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葉又璇

電話：05-5523558

傳真：05-5343575

電子信箱：62176@ylc.edu.tw



受文者：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二字第11424477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辦理本縣114學年度學生音樂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報名及報名資料現場審查作業，請惠予學校送件人員公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14學年度學生音樂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音樂比賽報名程序如下：

(一)114年9月18日(星期四)前完成網路報名，務必按「正式列印」列印報名表，並由所屬學校核章。報名網址：

<https://music.ylc.edu.tw/seh>。

(二)後續請依實施計畫相關報名事項(請詳閱實施計畫第13、14頁)辦理現場審查。

三、報名資料現場審查資訊如下：

(一)審查日期：

1、虎尾、北港、臺西區：114年9月23日(星期二)上午9時至11時於文昌國小活動中心辦理。



2、斗六、斗南、西螺區：114年9月23日(星期二)下午1時30分至3時30分於文昌國小活動中心辦理。

(二)現場資料審查請攜帶承辦人職章，個人項目自行報名者請帶私章，便於現場即時修改資料。

(三)報名內容應由指導老師確認是否正確；所有報名資料及指導老師名單於現場資料審核後(114年9月23日)不得更改。

四、114年9月26日(星期五)前將參賽學生名冊(如附件)上傳至教育處線上填報系統(序號：1929)。

五、為避免報名遺漏，請於114年9月18日(星期四)前務必確認校內網路報名程序已「正式列印」及114年9月23日(星期二)報名紙本送審是否完成(含團體組及個人組)，逾期視同放棄，請務必確認報名作業，並遵守報名期程等相關規定，若因疏失而未完成報名者，影響學生參賽權益，由學校自負責任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、本縣各公私立高中職、本縣國立高中職、本縣各大專院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